

濮阳市民政局

濮阳市民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 服务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开发区民政局，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业服务中心：

特困人员是特殊困难群体，是政府兜底保障对象，需要时刻关注和照料。为进一步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兜牢兜实民生底线，真正做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现就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各县（区）要建立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挂钩联动机制，确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3倍。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制定照料护理标准，照料护理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或日常生活照料费用、养老机构护理费用的一定比例，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三档。要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及时

支付到照料服务人个人账户，或承担照料服务职责的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账户。扎实做好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时组织复核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和调整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及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二、全面落实特困供养救助政策和动态管理机制

各县（区）要认真贯彻贯彻落实《河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民〔2021〕7号），依托河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发布的预警信息、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工作人员日常走访、媒体反映等多种途径，对边缘易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因疫因灾遇困群众等城乡困难群众开展全面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重点将因适度放宽认定标准而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有效防止“漏养”问题。

三、全面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包联制度

各县（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乡镇（街道）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包联制度，由各乡镇（街道）民政干部、包村领导、包村干部负责包联到人，同时签订包联责任书，建立特困人员包联合台账，实现包联全覆盖，包联干部要每月至少对所包联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走访一次，了解基本生活保障情况，特困供养金是否按时发放，照料人是否履行照料责任，住房、用电是否安全，用水是否方便，及时协调解决生活中的困难，关心关爱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四、全面签订落实分散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协议

各县（区）要指导乡镇（街道）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等服务。照料服务人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供养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也可以承担照料服务职责。要认真组织乡镇（街道）与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人（机构）签订四方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相关职责，无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困人员，应当由其监护人代为签订。委托照料服务协议文本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制定，应包括特困人员和照料服务人基本信息、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照料服务内容、照料服务要求、照料服务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协议期限等内容。通过定期探访，及时了解特困人员实际生活状况和委托照料服务落实情况，对探访发现的问题和特困人员的服务诉求，要及时与照料服务人进行沟通，督促其及时改进。

五、全面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评价考核机制

各县（区）要制定完善照料服务规范，建立以特困人员满意度调查、邻里评价等为主要方式的委托照料服务评价考核机制，定期组织对照料服务人开展评价考核，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强化对考核评价结果的运用，对于考核结果较好的，可以继续签订协议。对于考核不合格，履行相关服务责任不到位的照料服务人，要及时督促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予以更换并重新签订协议。县（区）民政局可采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乡镇（街道）分散供养

特困人员委托照料服务工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全县进行通报。

六、全面提升特困人员关爱照料的综合服务能力

各县（区）要积极加强服务资源整合，创新服务方式，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综合能力，推进关爱照料服务工作实现平台化、信息化、社会化。要依托各地乡镇（街道）、村（居）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及时跟踪策应特困人员照料服务需求，优先为特困人员提供无偿或低偿的社区日常照料服务，积极引导和支持养老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者等为特困人员提供个性化、专业化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助餐、助洁等居家服务。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医疗、住房、教育等救助政策，着力解决特困人员“三保障”问题。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服务工作，对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工作立即开展自查，对在排查中发现的照料服务落实不到位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进行解决，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使其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爱，切实兜牢兜实民生底线。

